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45号

---

##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欣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欣，时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2018年2月1日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）发布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欣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计划增持区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。增持期间内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至6月28日停牌，李欣未能在前述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计划顺延至2018年12月2日。

2018年12月1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因重组敏感期影响，李欣决定再将增持计划延期3个月，新的增持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。2019年2月14日，公司公告称，李欣拟取消增持计划。截至公告日，李欣累计增持数量为2,000股，增持金额

63,680 元。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称，李欣决定继续履行前述增持承诺，增持期限为2019年3月3日起3个月内，累计增持金额不变。同时，李欣已于3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673,442股，截至公告日，其累计增持股份675,442股，增持金额3043.72万元。同月15日，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完成公告称，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3月14日，李欣累计增持股份1,092,303股，累计增持金额5,003.10万元，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发布增持计划相关公告，视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，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市场关注度较高。李欣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，在披露增持计划后，因重组停牌、敏感期等原因，两次延长增持计划履行期限，后明确表示取消增持计划。之后，在客观情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李欣又恢复履行并实施增持，但未及时告知公司其继续增持行为，有关股份增持信息披露不及时。李欣取消增持计划不审慎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，且未及时披露后续股份增持信息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

李欣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2.23条、第11.12.1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第1.4条、3.1条、4.1条等有关规定。考虑到李欣最终实施完成了增持计划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欣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